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赣市市监稽章贡一罚告〔2023〕30号

江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等447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办理注册登记后未正常营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不仅未按规定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报税并查无下落，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当事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依法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钟人荣、王敏 联系电话：0797-5566381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